



三年多时间，全省法院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万件，1599名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分子受惩处。

3月12日上午，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近年来全省法院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，并发布了湖南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。

■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果

1599名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分子受惩处

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翔介绍，2018年以来，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2956件。其中刑事案件738件，涉及的主要罪名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、假冒注册商标罪等；民事案件11987件，主要是涉及教育培训、网络、电信、旅游、物流、餐饮等领域合同与侵权纠纷；行政案件231件，主要是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等类型案件。

2018年以来，全省法院保持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共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分子1599人，其中216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杨翔介绍，在群众最关注的“舌尖上的安全”方面，全省法院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，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在依法判处自由刑的同时，注重财产刑的适用，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和条件。如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唐某非法销售病猪肉案，在对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，还判处了高达13万元的罚金。

此外，充分运用禁止令等从业限制措施，对实施涉食品药品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，判处终生或一定期限内不得再从事食品药品行业。

想节省诉讼成本 这些渠道可选

怎样让消费者更快更畅通维权，全省法院多举措降低诉讼成本。如在诉讼案件多发地开展巡回审判，就地立案，就地调解，就地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消费者的诉累。张家界武陵源区法院在景点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专门的巡回审判点，就地调处各种旅游纠纷。同时，对消费侵权严惩，提高违法成本。正确适用退一赔三、假一赔十等惩罚性赔偿制度，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。

通过法院，消费者还可以与其他维权机构及时沟通。法院加强与消保协、司法局、市监局等单位的联动协调，发挥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司法调解在消费者权益纠纷化解中的作用；加强与12315等消费者维权平台信息衔接，及时处理维权平台反馈的涉诉事项。

湖南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

口罩进价0.84元卖30元 药店被罚16万元

案例点击

进价0.84元的口罩卖30元/只 药店被罚16万

一次性口罩5元一个，KN95口罩30元一个，医用酒精20元一瓶……2020年1月22日—24日，郴州某大药房卖出了不少防疫物资，有消费者难以接受这样的价格，把这个药房投诉到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，药店的活性炭一次性口罩进货价格0.38元/个，销售价格5元/个，购销差价率为1215.8%。更离谱的是KN95口罩，进货价格0.84元/个，销售价格30元/个，差价率为3471.4%。而他们4元/个卖出的一次性口罩进价只有0.1元/个，并且还是假冒的，更恶劣的是，还有一批假冒口罩卖到了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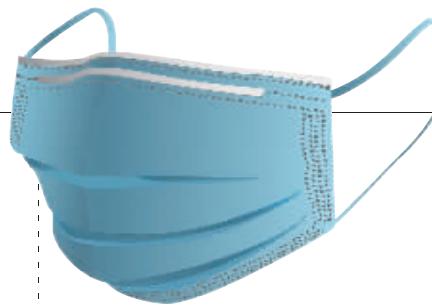
当地市场监管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该药店存在哄抬物价以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分别罚款10万元和6万元，共计16万元，同时没收假冒的口罩。药店对罚单不服，把市场监管局起诉到法院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。

桂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销售者大幅提高价格销售口罩、酒精，属于“哄抬物价”的违法行为；销售假冒口罩，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幅度合理。驳回诉讼请求。

销售假冒口罩超60万元 获刑七年六个月

2020年1月，张某购进产品名称和产品注册证明不一致的假冒“飘安”牌一次性口罩106万个。没有查验货品的来源、出货单据、货品质量，也没有将货品录入销售系统，销售金额超过60万元。

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张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，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60万元，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，销售伪劣产品，应当依法从重惩处。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

买到假茅台 获十倍赔偿

【意义】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口罩、酒精属于重要的防疫物资，该物资的质量好坏、价格高低对消费者及公共安全产生重大影响。经营者在疫情期间，高价销售口罩、酒精等防疫物资，销售假冒口罩，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。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予以罚款，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裁判指引作用，通过依法维持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，彰显司法维护公共利益、保护消费者的司法态度。



麻辣烫汤底 加入罂粟壳揽客获刑

龙某、申某共同经营麻辣烫店。2020年5月，龙某在网上购买罂粟壳和罂粟粉用于熬制麻辣烫的底汤，出售给消费者食用，申某对此知情并默许。2020年8月28日，公安机关在该店内查获罂粟壳一包，合计重644.01克。

湘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龙某、申某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均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分别判处申某、龙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【意义】近年来，全省法院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，着力为人民群众吃得健康、吃得放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国家早已明文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。本案申某、龙某受到法律严惩。警示食品生产、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，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